

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 全国组委会文件

全组发〔2016〕2号

关于划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宣传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

根据《共青团中央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18号）要求，经赛会全国组委会批准，在前期已划拨 190 万助残类获奖项目支持资金的基础上，近期将划拨其他类别获奖项目支持资金和省级赛

会单位优秀组织奖、参与奖支持资金。

对于获得项目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由赛会全国组委会分别给予2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获得首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优秀组织奖和参与奖的省级赛会单位分别给予4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将由全国组委会划拨到各省级赛会单位指定账户，由各省级赛会单位按照规定下拨给获奖项目。

获奖项目支持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和志愿服务组织工作经费支出。省级赛会单位优秀组织奖、参与奖支持资金必须用于本单位项目大赛相关工作支出。所有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或作为奖金发放给个人。各省级赛会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请各省级赛会单位于3月10日前将接收资金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之前拨付190万支持资金时提供账户信息没有发生变化的单位可直接电话告知。

联系人：孙 然 邹 帅

联系电话：(010) 85212725

传 真：(010) 85212099

附件：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支持资金划拨表

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

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重庆交流会支持资金划拨表

序号	省级单位	优秀组织奖	参与奖	项目大赛支持资金	公益创业赛支持资金	支持资金总额
1	北京	4		28	20	52
2	天津	4		16		20
3	河北	4		7		11
4	山西		1	5		6
5	内蒙古	4		11		15
6	辽宁		1	9	10	20
7	吉林		1	13		14
8	黑龙江		1	8		9
9	上海	4		18		22
10	江苏	4		18	30	52
11	浙江	4		15	10	29
12	安徽		1	12		13
13	福建	4		13		17
14	江西		1	13		14
15	山东	4		20	10	34
16	河南		1	13		14
17	湖北	4		24	10	38

18	湖南	4		12		16
19	广东	4		24		28
20	广西		1	14	20	35
21	海南	4		11		15
22	重庆	4		34	20	58
23	四川	4		18		22
24	贵州		1	12		13
25	云南	4		14		18
26	西藏		1	7		8
27	陕西		1	20		21
28	甘肃	4		10	10	24
29	青海		1	8	20	29
30	宁夏		1	15		16
31	新疆		1	12		13
32	兵团	4		10		14
33	全国铁道	4		4		8
34	全国民航		1	3		4
35	中直机关		1	4		5
36	国家机关		1	6		7
37	中央金融	4		7		11
38	中央企业	4		9		13
合计 (万元)		84	17	497	160	758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16年3月3日印发
